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5-89-01-587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度**分***秒E， **度55**分***秒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4）198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7000（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0—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产业发展方向：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产业配套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因此属于允许发展类产业，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片区名称	准入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淳化湖熟片区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生物医药： 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行业，

		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 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 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 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既不属于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属于可以进入项目，符合要求。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 （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近期、远期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 2、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2)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3)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工艺简单，采用先进生产设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评报批之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空间布局约束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95m，且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工序；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约3km，距离较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 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	本项目在环评报批之前落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加强企业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依法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手续。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用电量不超过开发区总量限值，满足开发区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项

	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 ²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属于可以进入的项目。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节能减排，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北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应限制发展和搬迁或转型企业。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江苏江宁	符合

	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约3k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均已取得总量指标。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开发区内平衡。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上级应急预案衔接。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项目。	符合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本项目距其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约5.5km，距离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约3km。 综上，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秦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标，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			

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用电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进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与（苏长江办〔2022〕55号）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	相符

	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太湖流域一、二、	相符

	动。	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也不存在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化工、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要求。 （5）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 禁止引入： 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优先引入产业，也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产业，属于可以入驻产业；项目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约0.73t/a，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95m，且本项目不涉及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环评报批前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本项目距其边界最近距离约3km，距离较远。	相符

	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简单成熟的的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3、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9.氟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10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要求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粉尘，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分拣、破碎、筛分密闭负压收集，同时在设备或密闭罩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收集效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车间内采取洒水抑尘、喷淋抑尘等降尘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要求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	本项目不涉及冷凝	符合

	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产生。	要求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车间隔声、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预测，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要求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4、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焚烧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业化技术及新材料的研发；建筑工业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现有项目“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环评于2018年2月5日通过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120万平方米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于2023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5MA1T7XMU90001W），并于2023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利用已建厂房7000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再生砂、石约50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N7723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N7723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投资总额：3000万元；				

建设内容:利用已建厂房7000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再生砂、石约50万吨的生产能力。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运行300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劳动定员:建设单位现有员工110人,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130人,无宿舍,本次增设食堂,每日提供全厂员工午餐。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以建筑施工废料、碎石等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艺生产再生砂、石,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mm)
			现有	扩建	全厂			
N7723固体 废物治理	再生砂		0	12.5	12.5	万t/a	2400h	$\phi \leq 5$
	成品 骨料	小粒径骨料	0	12.5	12.5	万t/a		$6 < \phi \leq 10$
		中粒径骨料	0	12.5	12.5	万t/a		$10 < \phi \leq 22$
		大粒径骨料	0	12.5	12.5	万t/a		$\phi > 22$
C3022砼结 构构件制造	预制构件		120	0	120	万m ³ /a	4800h	/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3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辅材料	使用量(t/a)	名称		产物量 (t/a)	用途
建筑施工废料	300000	再生砂		125000	作为产品外售
建筑装潢废料	150000	成品 骨料	小粒径骨料	125000	作为产品外售
碎石	88156.02		中粒径骨料	125000	作为产品外售
/	/		大粒径骨料	125000	作为产品外售
/	/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2.25	排入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3.77	
/	/	固废	废塑料	10900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木屑	16350	
/	/		废铁	10900	
合计	538156.02	合计		538156.02	/

(2)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4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		/	建设3条生产线，总产能再生砂、石50万吨/年	建设3条生产线，总产能再生砂、石50万吨/年	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西侧一跨，面积约7000m ² ，设置3条生产线
	预制构件生产线		120万m ² /a	/	120万m ² /a	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东侧两跨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30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13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食堂		/	100m ²	100m ²	位于办公楼内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	3×300m ²	3×300m ²	位于各生产线所在车间
		筒仓	4×50m ³	/	4×50m ³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用于现有项目物料储存
	中间品库		/	3×20m ²	3×20m ²	位于各生产线处
	成品仓库	再生砂	/	3×100m ²	3×100m ²	位于各生产线所在车间
		小粒径骨料	/	3×100m ²	3×100m ²	位于各生产线所在车间
		中粒径骨料	/	3×100m ²	3×100m ²	位于各生产线所在车间
		大粒径骨料	/	3×100m ²	3×100m ²	位于各生产线所在车间
		预制构件预存区	5000m ²	/	50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
	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77764t/a	8628t/a	86392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963t/a	1020t/a	2983t/a	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		70 万度/a	60 万度/a	130 万度/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15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食堂废水	/	隔油池15m ³	隔油池15m ³	
		初期雨水池	/	50m ³	50m ³	
		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	1套沉淀池30m ³	1套沉淀池30m ³	2套30m ³ 沉淀池	全部回用，不排放
		排放口	1个污水总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	依托现有	1个污水总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	位于厂区南侧
	废气	有组织	筒仓废气	/	4套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施，每套风量5000m ³ /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限值
			锅炉废气	/	25米高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上料、分拣、破碎、筛分废气	气筒排放		气筒排放	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限值
				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 分拣、破碎、筛分废气密闭收集, 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60000m³/h	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 分拣、破碎、筛分废气密闭收集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60000m³/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无组织	围挡、洒水、喷淋抑尘	围挡、洒水、喷淋抑尘	围挡、洒水、喷淋抑尘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设计降噪量为 20dB	选用低噪音设备,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设计降噪量为 20dB	选用低噪音设备,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设计降噪量为 20dB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², 位于厂区北侧。	300m², 位于厂房西侧。	35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废暂存点		/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现有	扩建	全厂					
1	建筑施工废料	0	300000	300000	混凝土块	固态	散装	5000	原料仓库
2	建筑装潢废料	0	150000	150000	装修石料	固态	散装	1000	
3	碎石	0	53501.97	53501.97	石料	固态	散装	4000	
4	机油	0	2	2	矿物油	液态	200kg/桶	0	即买即用, 不储存
5	水泥	104800	0	104800	水泥	固态	筒仓	1000	筒仓
6	碎石	278760	0	278760	碎石	固态	散装	46460	骨料堆场
7	沙	245640	0	245640	沙	固态	散装	40940	骨料堆场
8	三级螺纹钢	30000	0	30000	铁	固态	散装	5000	原料库

9	无铅焊条	4	0	4	铁	固态	袋装	4	原料库
10	早强剂	885.6	0	885.6	甲酸钙	液态	40kg/袋	148	原料库
11	减水剂	448	0	448	聚羧酸减水剂	液态	40kg/袋	75	原料库
12	水性脱模剂	40	0	40	/	液态	40kg/桶	10	原料库
13	天然气	5万Nm³/a	0	5万Nm³/a	甲烷	气态	管道	/	管道

注：以上垃圾均不含危险废物，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对入厂物料进行严格筛查，严禁混入危险废物的废料进厂。

仓储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一共设施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原料储存库300m²，总面积900m²，物料堆高4m，堆积密度按1500kg/m³，最大储存量约5400t，可贮存最大生产负荷时的3天消耗原料，基本满足原料储存需要。每条生产线配备4间100m²成品仓库，总面积1200m²，物料堆高4m，堆积密度按1500kg/m³计算，最大储存量约7200t，可满足最大生产负荷时的4天产品储存，基本满足产品储存需要。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机油	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闪点（℃）：120-340，沸点（℃）：252.8，自燃点（℃）：300-350。	可燃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2-7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现有	扩建	全厂	
1	上料	挖掘机	/	0	3	3	生产车间
2		给料机	70t/h	0	6	6	生产车间
3	预筛分	滚筒筛	/	0	3	3	生产车间
4	分拣	风拣机	/	0	3	3	生产车间
5		电磁分拣机	/	0	6	6	生产车间
6	破碎	反击破机	70t/h	0	3	3	生产车间
7		鄂破机	70t/h	0	3	3	生产车间
8	筛分	振动筛	70t/h	0	3	3	生产车间

9	装卸	铲车	70t/h	0	3	3	生产车间
10	物料输送	传送皮带	/	0	21	21	生产车间
1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及其风机	60000m³/h	0	3	3	厂房外
12	废水处理	循环泵	3t/h	0	1	1	厂房外
13	布料系统	搅拌站	/	1	0	1	生产厂房
14		环形送料架	/	1	0	1	生产厂房
15		布料机	/	5	0	5	生产厂房
16		翻转式送料斗	/	5	0	5	生产厂房
17		振动台	/	5	0	5	生产厂房
18	养护系统	立体养护炉	/	5	0	5	生产厂房
19		天然气锅炉	2t/h	2(在建)	0	2	生产厂房
20		养护窑隔断	/	5	0	5	生产厂房
21	脱模系统	翻转台	/	5	0	5	生产厂房
22		叠合板运输架吊具	/	5	0	5	生产厂房
23		墙板吊具	/	5	0	5	生产厂房
24		楼板吊具	/	5	0	5	生产厂房
25	循环系统	液压横移车（配轨道）	/	12	0	12	生产厂房
26		钢轨轮流水线	/	5	0	5	生产厂房
27		钢台车	/	204	0	204	生产厂房
28	PC运输系统	运输车	/	5	0	5	生产厂房
29		综合工位架	/	12	0	12	生产厂房
30		电动平车	/	1	0	1	生产厂房
31		运输架	/	104	0	104	生产厂房
32		双梁行车	/	20	0	20	生产厂房
33		地磅	/	1	0	1	生产厂房
34		叉车	/	1	0	1	生产厂房
35		装载车	/	1	0	1	生产厂房
36	钢筋加工系统	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	/	1	0	1	生产厂房
37		自动弯箍机	/	1	0	1	生产厂房
38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0	1	生产厂房
39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	1	0	1	生产厂房
40		数控钢筋液压剪切生产线	/	1	0	1	生产厂房
41		双向移动斜台式弯曲中心	/	1	0	1	生产厂房

6、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40~60L，本项目取每人每天用水量50L，则生活用水量为30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2）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全厂员工每日一餐正餐，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130人，食堂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一餐用水按照25L/人·次，则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食堂用水量约为975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产生食堂废水约为780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科学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3）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安装1套自动喷淋装置，喷淋装置设置600个喷淋头，每个喷淋头流量约为0.02L/min，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水喷淋系统用水量为1728t/a，全部蒸发损耗。 （4）洒水抑尘用水 参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2013），道路、码头面及堆场抑尘用水量为0.15~0.25L（m²·次），本次环评按照0.25L/（m²·次）计算，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面积约4000m²，生产车间内堆场面积约2100m²，每天洒水5次，年运行300天，洒水量约为2288t/a，全部蒸发损耗。 （5）洗车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参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2013），车辆冲洗水按照600~800L/（台·次），本次环评取700L/（台·次）。本项目年运输辆次约为3.3万次，则洗车用水量约为23100t/a，蒸发损耗量按20%计算，即蒸发损耗4620t/a，洗车补充用水约4620t/a，其中635t/a由沉淀池处理的初期雨水提供，剩余3985t/a来自自来水。洗车平台储水3t，每洗10辆车换水一次，则产生洗车废水约9900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	---

（6）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发布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宁水运管〔2024〕32号）南京市江南区域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2783.223(1+0.954\lg P)}{(t+18.825)^{0.751}}$$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降雨历时（min），取120min；

P——重现期（年），取2年。

计算得 $q \approx 88.14 \text{ L/s} \cdot \text{hm}^2$ ，收集降雨初期15min雨水，本项目无室外物料堆场，主要收集物料运输路线周边初期雨水，厂内运输路线长度约400m，收水区域宽度按10m计算，则初期雨水收集面积约0.4hm²计算，收集初期雨水量约为31.7m³/次，年降雨次数按20次计算，产生初期雨水约635t/a，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车。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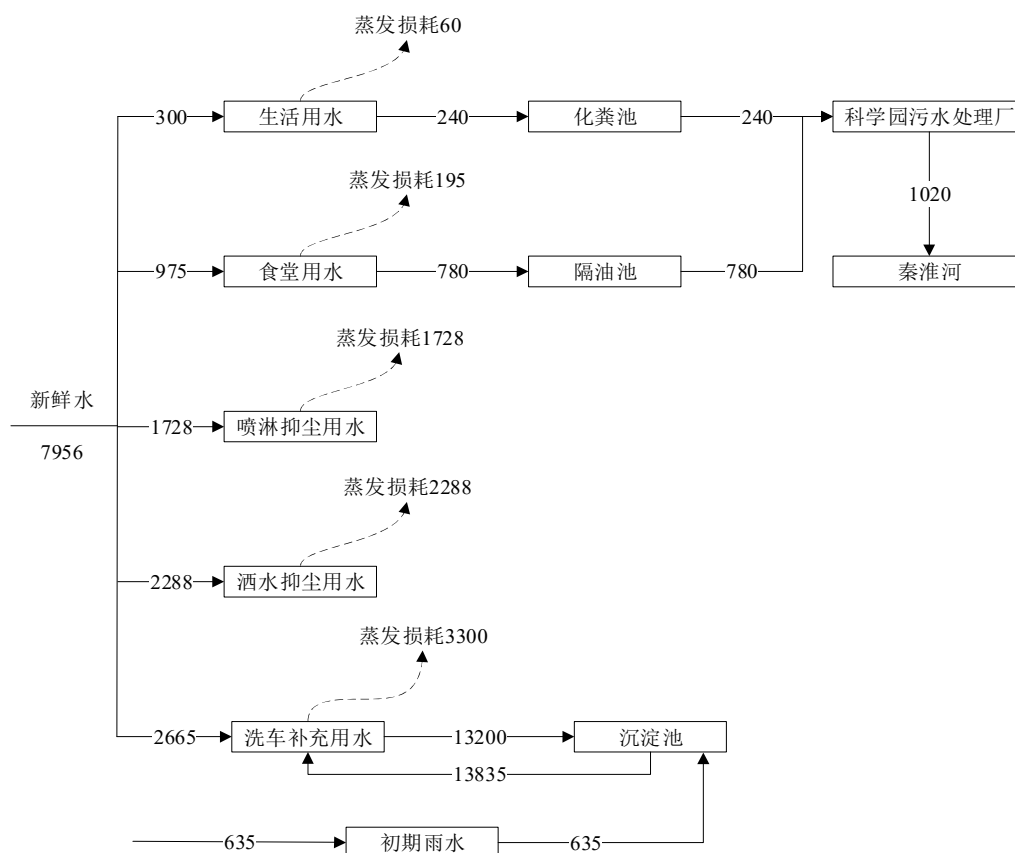


图2-1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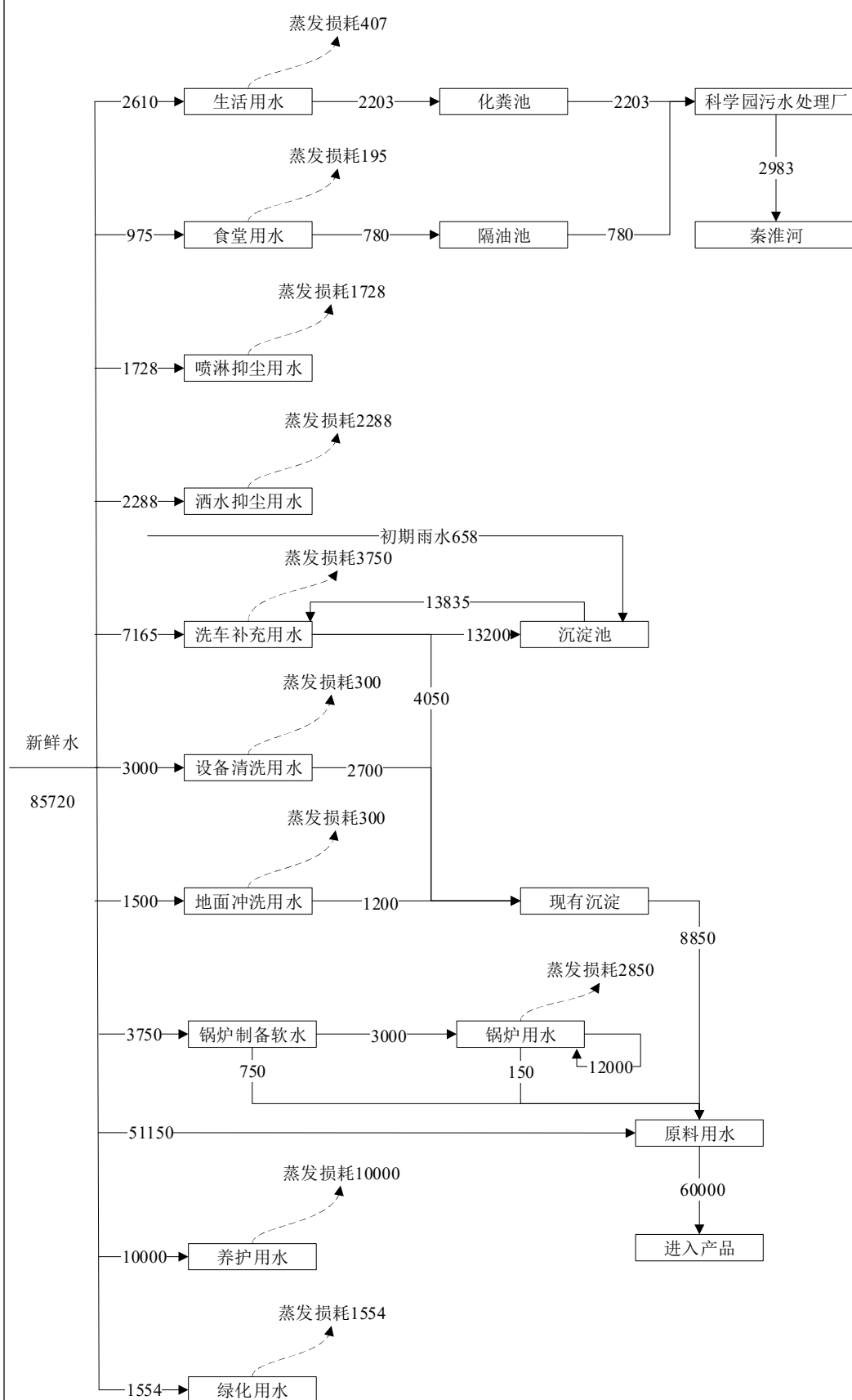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t/a）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现有厂房内，项目所在厂区可分为3部分，分别为北部生产厂房、中部预制构件预存区和南部办公楼，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西部自北向南布置3条生产线，占地约7000平方米，每条生产线均配备原料仓库、再生砂仓库、小粒径骨料仓库、中粒径骨料仓库、大粒径骨料仓库各一处。同时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危废暂存点，在生产线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间，在厂房东侧设置地磅及洗车平台一处和沉淀池一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北边为康福特建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面隔端拱路为正天晴药业集团，西边为空地，东边为中海外智荟港产业园，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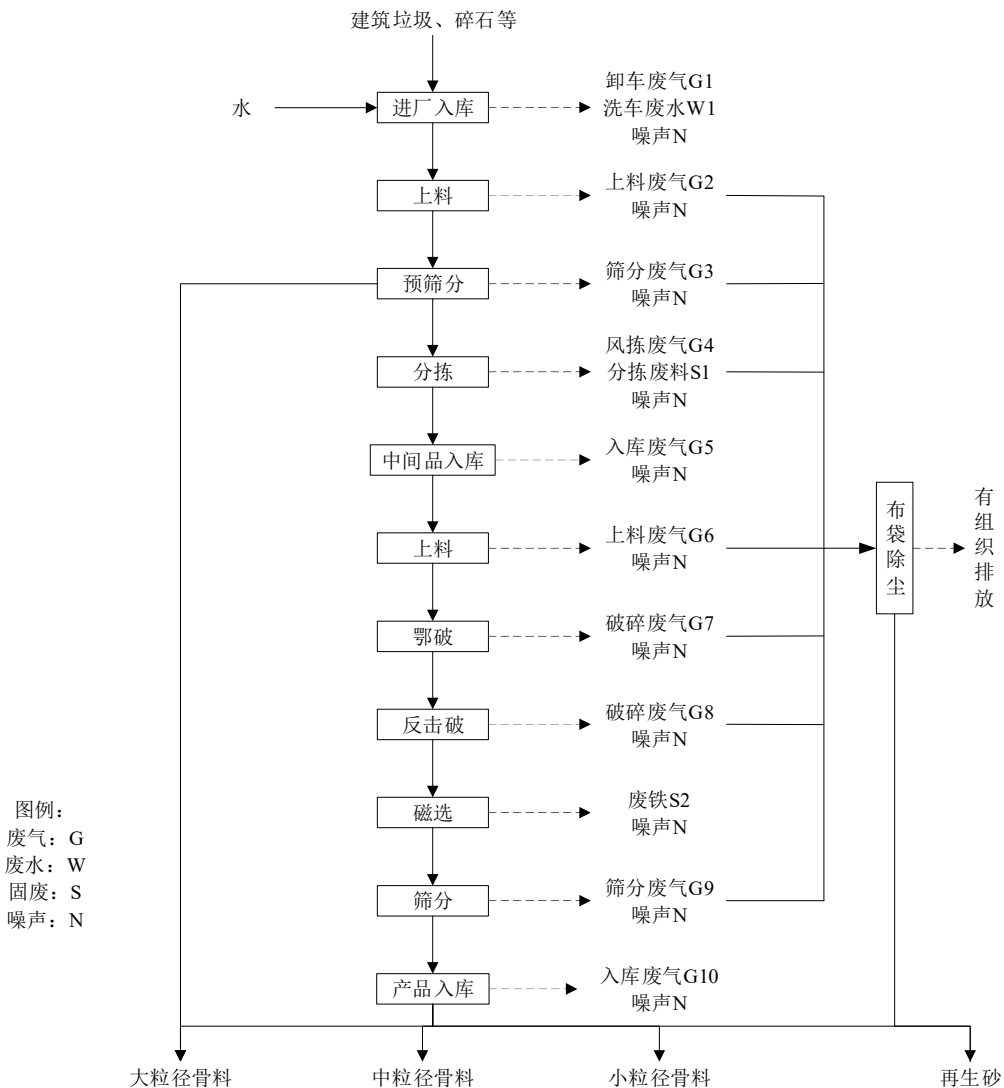


图2-3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进厂入库

建筑垃圾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先通过地磅称重，然后开进生产车间卸车，将原料卸在原料库内。项目在地磅附近设置一处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工序产生卸车废气G1、洗车废水W1、噪声N。

（2）上料

使用挖掘机将原料建筑垃圾送入给料机进料口，给料机通过输送带将建

	筑垃圾均匀地输送到后续设施。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上料废气G2和噪声N。 (3) 预筛分 建筑垃圾通过输送带送入滚筒筛进料口，滚筒筛内设有一套转动的滚筒形筛网，通过筛网的不断滚动，筛出粒径较小不需破碎的物料，直接传送到大粒径骨料仓库储存待收。需进一步破碎的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送入中间品库，待破碎。此工序产生筛分废气G3和噪声N。 (4) 分拣 本项目采用电磁分拣、风拣、人工三种分拣方式，滚筒筛预分筛的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送入风拣机进料口，传送带上方设置电磁分拣机，利用电磁设施制造的磁场去除物料中的部分废铁，完成电磁分拣。电磁分拣后的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通过风拣机，风拣机内风机产生横风将建筑垃圾中塑料膜、袋等轻飘物吹出，然后通过风拣机出料口进入人工分拣平台，通过人工拣出较重的塑料块、木屑等垃圾。电磁分拣、人工分拣过程不产生废气，风拣的时候会吹起建筑垃圾中的细小颗粒物而产生粉尘，风拣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同时建设单位在风拣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逸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噪声N、风拣废气G4和分拣废料S1，主要为废塑料、废木屑、废铁等。 (5) 中间品入库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经传送带送入中间品暂存库，入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传送带末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入库废气G5和噪声N。 (6) 上料 通过挖掘机将中间品暂存库的建筑垃圾投入振动给料机，振动给料机底部安装传送带，尾部连接鄂破机进料口，建筑垃圾通过传送带送入鄂破机进行破碎。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上料废气G6和噪声N。 (7) 鄂破
--	---

	物料从鄂破机进料口投入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从下部卸料口卸出。鄂破机内有一块活动鄂板和一块定鄂板，工作时物料进入活动鄂板和定鄂板之间，活动鄂板向定鄂板做往复运动，挤压破碎鄂板之间的物料，使之破碎。鄂破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对鄂破机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粉尘，同时在鄂破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G7和噪声N。 （8）反击破 鄂破机卸出物料通过传送带送入反击破设备，反击破主要作用部件是高速旋转的板锤和固定反击板，板锤与反击板之间的空间为破碎区，物料从反击破进料口进入，被高速旋转的板锤冲击而连续高速向反击板撞击，接着又从反击板上反弹回来，在破碎区与被板锤连续击出的物料相碰撞，物料在多次撞击中破碎后经下部卸料口卸出。反击破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对反击破设备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粉尘，同时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G8和噪声N。 （9）除铁 反击破卸出的物料通过传送带送往筛分机，传送带上方设置电磁分拣机，利用电磁设施制造的磁场进一步去除物料中的废铁。此过程产生废铁S2。 （10）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经过传送带输送到筛分机振荡筛分，筛分机中水平放置3层筛网，自下而上筛网孔尺寸分别为6mm、12mm、22mm。破碎后的物料自上而下依次震荡筛分，得到的再生砂和不同规格的骨料。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对筛分设备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粉尘，同时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筛分废气G9和噪声N。 （11）成品入库 筛分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送入各自储存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入库废气G10和噪声。 2、其他未说明产污环节
--	--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可作再生砂产品外售，不属于固体废物。其他未说明产污环节主要有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产品装车出售时产生的装车废气、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垃圾，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油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等。

3、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2-8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进厂入库	G1	卸车废气	颗粒物	喷淋抑尘、洒水抑尘		无组织
	中间品入库、成品入库	G5、G10	入库废气	颗粒物			
	产品装车	/	装车废气	颗粒物			
	物料运输	/	汽车扬尘	颗粒物	厂界围挡、洒水抑尘		
	上料	G2、G6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	有组织
	风力分拣	G4	风拣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手 机，进出料口 加设集气罩		
	鄂破、反击破	G7、G8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预筛分、筛分	G3、G9	筛分废气	颗粒物			
废水	进厂入库	W1	洗车废水	COD、SS	沉淀池		全部回用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固废	分拣、除铁	S1、S2	分拣废料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木屑			
				废铁			
	废水处理	/	/	沉淀渣	委外处置		
	设备维护	/	/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	/	废油桶			
员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组装	N	噪声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消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9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批复部门</th><th>批复文号</th><th>验收情况</th><th>排污许可证</th></tr><tr><td>1</td><td>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td><td>2018年2月5日通过原南京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td><td>无文号</td><td>2023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td><td rowspan="2">2023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5MA1T7XMU90001W）</td></tr><tr><td>2</td><td>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d>南京市生态环境局</td><td>宁环（江）建（2024）113号</td><td>在建</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	2018年2月5日通过原南京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无文号	2023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5MA1T7XMU90001W）	2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4）113号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	2018年2月5日通过原南京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无文号	2023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5MA1T7XMU90001W）																	
	2	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4）113号	在建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1）搅拌堆场																							
入场原材料按照原料类型的不同进行对应储存，其中黄沙、碎石运至密闭的堆场进行堆放，卸料过程产生卸料粉尘G1，堆放期间产生堆场扬尘G2；																							

水泥由螺旋输送机或者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在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筒仓粉尘G3；外加剂直接泵送至储罐中存放。 砂石过磅计量，配有贮料斗及配套的计量设备，采用传送带进行传送；水泥粉料计量后采用重力放料形式，液态外加剂（早强剂、减水剂）要随用随搅拌，并用比重计检查其浓度，用量桶计量，在往搅拌筒中进料的同时，直接进入搅拌桶。 每个班次拌制第一盘混凝土时，先加水使搅拌筒空转数分钟，搅拌筒被充分湿润后，将剩余积水倒净，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清洗完成后按给定的配合比投料，搅拌过程产生搅拌粉尘G4。 过程中对混凝土搅拌状态进行观察，搅拌完成后，将砼放入送料系统。并操作送料系统送至报料产线布料机。 （2）模具清理：将模具内外砼渣和灰尘清理干净，过程产生少量混凝土边角料S1； （3）模具组装：安装模具外框，确保固定牢固，尺寸没有误差，并涂上水性脱模剂。该脱模剂能与水完全溶解，主要成分甲基硅油等乳液，不挥发有机废气。 （4）钢筋加工、置钢筋：将钢筋盘螺通过数控调直机，按要求加工成不同规格的直条钢筋，过程产生废钢筋S2；将钢筋盘螺通过数控变箍机，按要求加工成不同规格的钢筋箍筋；按图纸规格要求通过全自动钢筋网片焊接机将钢筋加工成钢筋网片，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5，废焊料S3；依生产工艺图纸按要求绑扎钢筋笼。将制作好的底层钢筋网片布置在模具之中，确保网片的搭接符合规范，并按要求布置加强筋确保钢筋保护层。 （5）设置水电预埋：布置构件反面预埋件，确保预埋数量和尺寸按要求进行。浇捣前，依据工艺图纸对模具/钢筋/预埋进行有效确认，并记录确认结果。布料浇捣，料要布置均匀，布料完毕后，启动高频振动台1~10秒，确保混凝土的气泡被排除。 （6）布料振捣：填充轻质保温材料，确保轻质材料按图纸设计要求布置。然后按工艺要求进行固定。置上层钢筋网片，确保网片与保温材料有一定的保护层。置上层预埋，确保预埋位置与尺寸符合工艺图纸要求。将台车
--

移至小循环等待上层浇捣。布置上层混凝土，启动高频振动台进行3~5秒点振，确保轻质材料没有上浮。

(7) 表面处理：待混凝土静置接近初凝临界点时进行拉毛处理。

(8) 养护：浇筑完成的半成品需进行养护处理，养护在养护窑中进行，温度控制在40~55℃之间，养护时间约10小时，目前采用电加热保温，在建“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增加两台2t/h天然气锅炉，该项目建成后由锅炉提供蒸汽，采用电和蒸汽交替加热保温，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

(9) 出窑拆模：将模具挡边固定螺丝松开，检查预埋件螺丝是否取出，确保所有模具固定螺丝松开和预埋件螺丝取出。

(10) 脱模吊装：利用行车，将吊具与构件连接，启动翻转到80度，操作行车对构件进行起吊脱模，过程产生少量混凝土边角料S4。

(11) 检验入库：对脱模完成构件进行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5。依据装车顺序，将构件放入存放架内固定，确保构件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 废气

1) 已建已验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

①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厂区已建已验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焊接烟尘等，共有废气排气筒4个，各类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2-10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1	搅拌堆场	筒仓粉尘	颗粒物	4套筒仓密闭收集+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堆场密闭+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4		堆场扬尘	颗粒物	
5	钢筋加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汽车运输	汽车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②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建已验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1已建已验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3.8.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1	1.6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589	0.00562	0.00434	/	达标
	2023.8.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	1.4	2.3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481	0.00371	0.00618	/	达标
DA002	2023.8.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1.4	2.3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587	0.00375	0.00607	/	达标
	2023.8.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3	2.3	2.3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43	0.00326	0.00674	/	达标
DA003	2023.8.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	2.2	2.5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431	0.006	0.00674	/	达标
	2023.8.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7	3.1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376	0.00453	0.00838	/	达标
DA004	2023.8.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	2.1	2.5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696	0.00568	0.00671	/	达标
	2023.8.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	2.2	1.7	10	达标
			速率 (kg/h)	0.00456	0.00586	0.00458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已建已验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限值。

已建已验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2已建已验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率	监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颗粒物	2023.8.22	1	0.197	0.387	0.455	0.380	0.482	0.5	达标
		2	0.232	0.460	0.477	0.338			达标
		3	0.217	0.468	0.337	0.482			达标
	2023.8.23	1	0.218	0.387	0.477	0.385	0.477		达标
		2	0.223	0.445	0.417	0.403			达标
		3	0.235	0.453	0.473	0.45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已建已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

已建已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3已建已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均值）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颗粒物	2023.8.22	厂区内监测点	0.382	0.348	0.373	0.348	5	达标			
	0.472		0.343	0.357	0.47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已建已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											
2）已批在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已批在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4已批在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5排气筒	颗粒物	5000	0.0143	0.00477	0.9533	/	0.0143	0.00477	0.9533	/	10
	二氧化硫		0.02	0.00667	1.333		0.02	0.00667	1.333	/	35
	氮氧化物		0.0468	0.0156	3.12		0.0468	0.0156	3.12	/	50
已批在建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											
（2）废水											
1）已建已验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已建已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建已验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5已批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接管口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时间		2023.8.22						
pH	无量纲	7.3	7.4	7.2	7.1	7.1~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92	183	171	171~192	500	是
悬浮物	mg/L	74	106	85	89	74~106	400	是
氨氮	mg/L	44.3	41.8	44	36.9	36.9~44.3	35	是
总磷	mg/L	3.65	3.63	3.7	3.79	3.63~3.79	8	是
监测时间		2023.8.23						
pH	无量纲	7.4	7.4	7.3	7.2	7.2~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71	167	172	167~188	500	是
悬浮物	mg/L	114	94	101	126	94~126	400	是
氨氮	mg/L	42.2	40.9	39.4	38.3	39.3~42.2	35	是
总磷	mg/L	3.68	3.59	3.77	3.68	3.59~3.77	8	是

监测结果表明，已建已验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2）已批在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批在建项目不排放污水。

（3）噪声

根据《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6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表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dB(A)
	2023.8.22	2023.8.23	
	昼间	昼间	昼间
Z1东厂界外1m	56.5	54.8	60
Z2南厂界外1m	55.3	55.9	60
Z3西厂界外1m	54.6	55.1	60
Z4北厂界外1m	55.3	55.7	60

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已建已验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已建已验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7已建已验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核定量	实际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固	检验	混凝土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216.2	216.2	委外处置
2	混凝土边角料	半固	脱模	混凝土		SW17	900-099-S17	20	20	
3	废焊料	固	钢筋加工	金属氧化物		SW17	900-001-S17	0.2	0.2	外售利用
4	沉淀池沉渣	半固	废水处理	砂、水		SW07	900-099-S07	69.5	69.5	委外处置
5	废手套、抹布	固态	劳保	纺织品		SW17	900-007-S17	0.1	0.1	
6	化粪池污泥	固态	污水处理	污泥		SW07	900-099-S07	3.1	3.1	
7	生活垃圾	固态	员工生活	纸屑等		SW17	900-099-S17	16.5	16.5	环卫清运
8	废钢筋	固态	钢筋加工	铁		SW17	900-001-S17	150	150	外售利用
9	除尘粉尘	固态	废气处理	水泥、砂		SW17	900-099-S17	57.3	57.3	回用生产

2) 已批在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批在建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3) 现有项目固废暂存场所贮存情况

现有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最大储存能力约为100t,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量为516.4t/a。每半个月处置一次, 在定期转移并处置的情况下, 该一般固废暂存处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的需求。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可以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经营生产管理, 制订有相关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设备, 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和危害后果。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2-1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相符性
		已批已验项目	在建项目	合计		
废气	颗粒物	0.103	0.0143	0.1173	0.1583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	0.02	0.02	0.02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	0.0468	0.0468	0.0468	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071	/	1071	1963	符合要求
	COD	0.1916	/	0.1916	0.707	符合要求
	SS	0.1056	/	0.1056	0.353	符合要求
	氨氮	0.0439	/	0.0439	0.059	符合要求
	总磷	0.0039	/	0.0039	0.008	符合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	0	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	0	/	0	0	符合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生活污水总氮排放量。 7、“以新带老”内容核算过程 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总氮排放量纳入本项补充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0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上升11.1%，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7μg/m³，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 综上可知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中臭氧超标，因此，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4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R22081114。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在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3年内，引用项目
----------------------	---

	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4000m处的**，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																
	略																
	图3-1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2.08.12~2022.08.14，连续监测3天。																
	3)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环境空气监测现状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 colspan="3">监测浓度范围（mg/m³）</th></tr><tr><td>***</td><td>TSP</td><td>24小时平均</td><td colspan="3">0.123~0.275</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	TSP	24小时平均	0.123~0.275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	TSP	24小时平均	0.123~0.275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单项评价指数定义为：																	
$P_i=C_i/C_{0i}$																	
式中：C _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值，（mg/m³）；																	
C _{0i} ——评价因子在国标中的标准浓度值，（mg/m³）。																	
6) 评价结论																	
表3-2单项污染指数表																	
<table><tr><th>采样点</th><th>监测项目</th><th>平均时间</th><th>监测值范围（mg/m³）</th><th>标准值(mg/m³)</th><th>Pi</th></tr><tr><td>***</td><td>TSP</td><td>24小时平均</td><td>0.123~0.275</td><td>0.3</td><td>91.7%</td></tr></table>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Pi	***	TSP	24小时平均	0.123~0.275	0.3	91.7%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Pi												
***	TSP	24小时平均	0.123~0.275	0.3	91.7%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秦淮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秦淮河为Ⅲ类水质目标；本次评价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8月9日，																	

连续监测3天，引用数据为近3年内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是有效引用数据，引用可行。

表3-3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mg/L，pH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W2-1	最小值	7.7	10	1.47	0.405	0.07
	最大值	7.6	6	1.38	0.382	0.05
	III类水质标准值	7.6	7	1.41	0.384	0.06
	超标率	0.35	0.33	/	0.27	0.23
	是否达标	是	是	/	是	是
W2-2	最小值	7.8	10	1.50	0.417	0.09
	最大值	7.7	6	1.42	0.385	0.07
	III类水质标准值	7.7	7	1.46	0.401	0.08
	超标率	0.4	0.50	/	0.42	0.45
	是否达标	是	是	/	是	是

根据上表可知，秦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1</td><td>淳景雅院</td><td>118.9453</td><td>31.9324</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td><td>约500户/约1500人</td><td>N</td><td>195</td></tr><tr><td>2</td><td>万科金域东方</td><td>118.9483</td><td>31.9339</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约800户/约2400人</td><td>N</td><td>483</td></tr><tr><td>3</td><td>南京市江宁区梅龙湖学校</td><td>118.9453</td><td>31.9324</td><td>学校</td><td>人群</td><td>约师生2000人</td><td>NW</td><td>438</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1	淳景雅院	118.9453	31.9324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500户/约1500人	N	195	2	万科金域东方	118.9483	31.9339	居民区	人群	约800户/约2400人	N	483	3	南京市江宁区梅龙湖学校	118.9453	31.9324	学校	人群	约师生2000人	NW	438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1	淳景雅院	118.9453	31.9324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500户/约1500人	N	195																																
2	万科金域东方	118.9483	31.9339	居民区	人群		约800户/约2400人	N	483																																
3	南京市江宁区梅龙湖学校	118.9453	31.9324	学校	人群		约师生2000人	NW	4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本项目食堂设置2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准

表3-5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上料、破碎、筛分	DA006、DA007、DA008	颗粒物	20	1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表3-6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表3-7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0.5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8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SS	400	400	400
4	NH ₃ -N	/	20	20
5	TP	/	4	4
6	TN	/	45	45
7	动植物油	100	/	100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COD、SS、氨氮、总磷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7〕360号）中准地表IV类标准，总氮、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30	5	1.5(3)*	15	0.3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车辆冲洗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营运期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注：昼间指每日06:00~22:00，夜间指22:00~次日06:0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水 总量考核因子（最终外排量）：SS0.005t/a、TN0.044t/a、TP0.00003t/a、动植物油0.001t/a； 总量控制因子（最终外排量）：COD0.031t/a、NH₃-N0.002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2.25t/a（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范围内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3-12全厂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83	1122	1119.75	2.25	0	+2.25	2.4083
	二氧化硫	0.02	/	/	/	0	0	0.02
	氮氧化物	0.0468	/	/	/	0	0	0.0468
	食堂油烟	/	0.023	0.017	0.006	0	+0.006	0.0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188	47.2	43.43	3.77	0	+3.77	4.957
废水	废水量	1963/1963	1020	0	1020/1020	0/0	+1020/1020	2983/2983
	COD	0.707/0.098	0.408	0.061	0.347/0.031	0/0	+0.347/0.031	1.054/0.129
	SS	0.353/0.039	0.255	0.051	0.204/0.005	0/0	+0.204/0.005	0.557/0.044
	氨氮	0.059/0.016	0.021	0	0.021/0.002	0/0	+0.021/0.002	0.08/0.018
	总氮	/	0.089	0	0.089/0.044	0/0	+0.089/0.044	0.089/0.044
	总磷	0.008/0.002	0.004	0	0.004/0.0003	0/0	+0.004/0.0003	0.012/0.0023
	动植物油	/	0.125	0.063	0.062/0.001	0/0	+0.062/0.001	0.062/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8153	3815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	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063	6.063	0	0	0	0

注*：A/B，A为接管量，B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土建建筑，施工期仅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废水和噪声。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随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消除，故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卸车废气G1，中间品入库、成品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入库废气G5、G10，上料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G2、G6，风拣过程中产生的风拣废气G4、鄂破、反击破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G7、G8，预筛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废气G3、G9，产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装车废气，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扬尘等。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等。 1）有组织 ①上料废气 本项目使用挖掘机向给料机投料，物料下落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堆场卸车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污系数0.01539kg/t物料，本建筑垃圾年投料量约53.8万吨，中间品年投料量约为50万吨，则产生颗粒物约21t/a。 ②风拣废气 风拣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堆场储存及堆取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污系数0.32271kg/t物料，分拣工序产生粉尘约174t/a。 ②破碎、筛分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8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再生砂石50万吨，则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945t/a。 滚筒筛、风拣机为密闭设备，鄂破机、反击破筛分机设置密闭罩，对风拣废气、破碎筛分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同时在各设备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按99%计算，给料机设有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本项目风拣过程产生颗粒物174t/a，破碎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约945t/a，上料过程产生颗粒物约16t/a，则上料、风拣、破碎、筛分过程总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135t/a，每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约为378t/a，每条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374t/a，经各生产线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排放，排放风量均为60000m³/h，处理效率99.8%，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则每条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75t/a，排放速率约0.31kg/h，排放浓度约4.4mg/m³。 2) 无组织 ①未被收集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风拣、破碎、筛分、上料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约13t/a。 ②卸车废气 本项目卸车在厂房内进行，属于半封闭场所，卸车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表E.2，堆场卸车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01539kg/t物料，本项目物料卸车量约为53.8万t/a，卸车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约8.3t/a。 ③装车废气 本项目卸车在厂房内进行，堆场内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卸车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表E.2，堆场装车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01385kg/t物料，本项目物料装车量约为50万t/a，卸车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约6.9t/a。 ④入库废气 本项目通过传送带送入成品仓库，物料下落过程中产生粉尘，参考《排
--	--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堆场卸车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污系数0.01539kg/t物料，项目中间品入库量和成品入库量均约50万t/a，产生入库废气约15.4t/a。

⑤汽车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采用经验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厂区内限速5km/h；

W ——汽车重量（t），空车重量按15t计算，满载车重按45t计算，每次运载货物约30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按0.10kg/m²计。

计算得空车扬尘产生量约为0.075kg/（km·辆），满载车扬尘产生量约为0.19kg/（km·辆），厂区内输送道路约长400m，则运输车辆来回一次扬尘产生量约为0.106kg，本项目运输建筑垃圾、再生砂石均约50万吨/年，年运输车次约3.3万辆次，产生扬尘约3.5t/a。

为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物料装卸、入库等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的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洒水抑尘、喷淋抑尘等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喷淋抑尘效率可达70%，参考《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各种措施粉尘控制效果见下表：

表4-1各种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效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控制措施	效率%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3.7	洒水抑尘	74	3.41
			喷淋抑尘	70	
厂区汽车扬尘	颗粒物	3.5	洒水抑尘	74	0.36
			围挡	60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43.49t/a，排放量约为3.39t/a，厂区汽车扬尘产生量约为3.5t/a，排放量约为0.36t/a。

（3）食堂油烟

食堂后堂在烹饪过程中有油烟产生。本项目食堂为全厂员工提供餐食，食堂油烟产生量按全厂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定员为130人，每人每

	日食用油量约为30g，全年以300天计，则本项目每年消耗食用油约1.17t，油烟废气按照2%的产生量计算，则每年产生油烟量为0.023t/a。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顶部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7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约为0.01t/a，排放时间按6小时计算，排放风量为5000m³/h，则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为1.6mg/m³，全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油烟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2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上料	G1、G6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砂子、石子	0.01539kg/t物料	16	集气罩收集	90	14.4	1.6
	风力分拣	G4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砂子、石子	0.01539kg/t物料	174	密闭负压收集，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99	172	2
	预分筛、鄂破、反击破、筛分	G7、G8、G3、G9	颗粒物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砂子、石子	1.89千克/吨产品	945		99	935.6	9.4
	卸车废气	G1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砂子、石子	0.01539kg/t物料	8.4	/	/	/	8.4
	入库废气	G5、G10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砂子、石子	0.01539kg/t物料	15.4	/	/	/	15.4
	装车废气	/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砂子、石子	0.01385kg/t物料	6.9	/	/	/	6.9
	汽车扬尘	/	颗粒物	经验公式计算	/	0.106kg/辆次	3.5	/	/	/	3.5
	食堂	/	食堂油烟	类比法	食用油	0.02g/g食用油	0.023	/	/	0.023	/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建设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物料输送储存、上料、风力分拣、破碎、粉筛	颗粒物	60000	2597	155.83	374	布袋除尘器	99.8	是	60000	5.2	0.31	0.75	20	1	DA006
	颗粒物	60000	2597	155.83	374	布袋除尘	99.8	是	60000	5.2	0.31	0.75	20	1	DA007
	颗粒物	60000	2597	155.83	374	布袋除尘	99.8	是	60000	5.2	0.31	0.75	20	1	DA008
食堂	食堂油烟	3000	6.39	0.04	0.023	油烟净化器	75	是	3000	1.60	0.01	0.006	2	/	油烟排 气筒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6、DA007、DA008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三条生产线所在车间相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作为排放源，运输扬尘以整个厂区作为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物料输送储存、上料、风力分拣、破碎、粉筛	颗粒物	18.21	43.7	洒水抑尘、喷淋抑尘	1.42	3.41	7000	14
	厂区	汽车扬尘	颗粒物	1.46	3.5	洒水抑尘、围挡	0.15	0.36	57447	2
	注：汽车扬尘排放高度按厂区围墙高度取值。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50%时的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表4-5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6排气筒		布袋破损，除尘效率降至50%	颗粒物	77.92	0.5	1-2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DA007排气筒			颗粒物	77.92	0.5	1-2				
DA008排气筒			颗粒物	77.92	0.5	1-2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6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风量	流速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6排气筒	15m	1.2m	20℃	60000m³/h	14.7m/s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8.936234 北纬31.924348		
2	DA007排气筒	15m	1.2m	20℃	60000m³/h	14.7m/s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8.936254 北纬31.924352		
3	DA008排气筒	15m	1.2m	20℃	60000m³/h	14.7m/s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8.936263 北纬31.924358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的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卸车废气G1，中间品入库、成品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入库废气G5、G10，上料过程中产生的上										

料废气G2、G6，风力分拣过程中产生的风拣废气G4、鄂破、反击破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G7、G8，预筛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废气G3、G9，产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装车废气，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扬尘等。

其中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拣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车废气、入库废气、装车废气采用洒水抑尘、围挡、喷淋抑尘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围墙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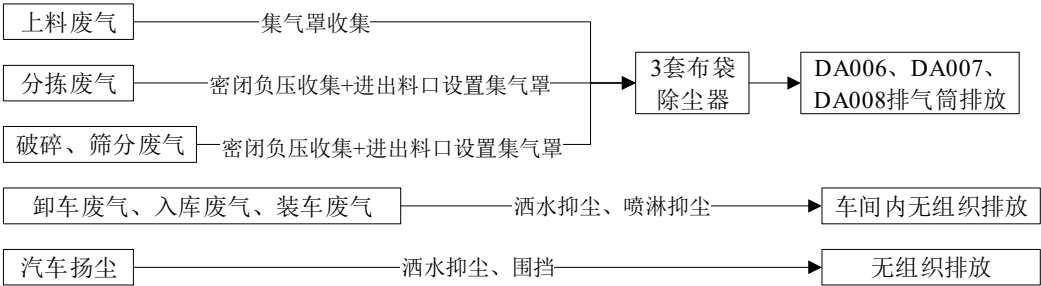


图4-1废气走向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风量合理性分析

A、集气罩收集风量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上部伞形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 = (W + B)Hv$$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取0.25~2.5m/s，

本项目按0.7m/s计算。

本项目设置三条生产线，各生产线集气罩设置情况相同，以其中一条生产线为例，集气罩设置情况及排风罩排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7建设项目单条生产线集气罩排风量计算结果表

集气罩位置	数量	集气罩尺寸 (m)		罩口到控制点距离 (m)	控制吸入速度(m/s)	设计风量 (m³/h)
		长	宽			
给料机	2	2	1	1	0.7	21168
滚筒筛进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滚筒筛出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风拣机进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风拣机出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鄂破机出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反击破进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反击破出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振动筛进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振动筛出料口	1	0.8	0.5	0.5	0.7	2293
合计						41805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核算风量为41805m³/h，每条生产线拟设计集气罩收集风量为44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B、密闭收集风量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极低的扩散速度控制风速 (m/s) 在0.5~1m/s之间，本项目滚筒筛、风拣机为密闭设备，鄂破机、反击破筛分机设置密闭罩，对风拣废气、破碎筛分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滚筒筛、风拣机、鄂破机、反击破密闭罩进出料口面积约0.5m²，设计废气收集风量，各设备设计收集风量4000m³/h，则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为 $4000 \div 3600 \div 0.5 \div 2 \approx 1.1\text{m/s}$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每条生产线废气密闭收集风量为16000m³/h。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线废气收集总风量为60000m³/h。

②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除尘工作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较重的颗粒物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他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过滤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

相应地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脉冲清灰装置，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颗粒的特性，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提高粉尘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

设计参数：

本项目除尘设施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8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值
1	设备数量（套）	3
2	过滤面积（m ² ）	1000
3	设计风量（m ³ /h）	60000
4	过滤精度（μm）	≤0.3
5	过滤风速（m/min）	1
6	过滤材料	覆膜滤料
7	滤袋尺寸	2100×φ154
8	滤筒数量	3000个

本项目设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8%，经处理后排气筒DA006、DA007、DA008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B中粉磨站破碎包装机推荐的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是治理废气颗粒物污染的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B、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均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洒水降尘，设置毡盖覆盖，同时车间内安装喷淋抑尘设施。

喷淋降尘器的原理主要是利用高压泵将水源送入喷嘴，通过喷射形成雾滴，并将这些雾滴均匀地散布到空气中，从而吸附空气中的灰尘颗粒，使其迅速降落，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雾状喷淋降尘器的工作过程可以分为几个关键步骤：

a.水源处理：通过高压泵将水源送入喷嘴。

b.雾化过程：喷嘴将水源雾化成微小的水滴，形成雾状。 c.散布：这些微小的水滴被均匀地散布到空气中。 d.吸附和沉降：雾滴与空气中的灰尘颗粒发生碰撞，将粉尘颗粒润湿、凝结，湿润的粉尘颗粒逐渐增大，在重力作用下下沉到地面，从而实现除尘效果。 雾状喷淋降尘器的应用非常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矿山采石、化工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雾状喷淋降尘器通过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改善了工作环境和周边环境质量。类比同类项目，通过采取洒水、喷淋、围挡等措施后，可大幅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附录B，洒水抑尘、喷淋降尘、覆盖等措施是散货装卸车、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4）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相关要求： ①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②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 本项目设立3根排气筒（DA006、DA007、DA008），本项目排气筒之间及与厂区任意现有排气筒之间距离均超过其几何高度之和，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气筒设计高度为25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本项目各排气筒排风量均为60000m³/h，设计内径1.2m，废气流速约14.7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9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6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7排气筒	颗粒物		
	DA008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淳景雅院、万科金域东方、南京市江宁区梅龙湖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氨氮20mg/L、总氮30mg/L、总磷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时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生活污水总氮排放量，本报告进行补充核算，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63t/a，总氮浓度约30mg/L，总氮接管量约为0.059t/a。

2) 食堂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食堂废水约7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氨氮20mg/L、总氮30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160mg/L，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洗车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洗车废水约99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4) 初期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收集初期雨水约79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见下表：

表4-10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400	0.096	化粪池	15	COD	360	0.082	500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6		20	SS	175	0.048	400	
	氨氮	20	0.005		0	氨氮	20	0.005	20	
	TN	30	0.007		0	TN	30	0.007	45	
	TP	4	0.001		0	TP	4	0.001	4	
现有项目 生活污水 1963t/a	TN(补充核算)	30	0.059		0	TN	30	0.059	45	
食堂废水 780t/a	COD	400	0.312	隔油池	15	COD	360	0.265	500	
	SS	250	0.195		20	SS	175	0.156	400	
	氨氮	20	0.016		0	氨氮	20	0.016	20	
	TN	30	0.023		0	TN	30	0.023	45	
	TP	4	0.003		0	TP	4	0.003	4	
	动植物油	160	0.125		50	动植物油	80	0.062	100	
洗车废水 9900t/a	COD	60	0.59	沉淀池	20	COD	47	0.495	/	不排放
	SS	100	0.99							
初期雨水 635	COD	50	0.03		60	SS	40	0.42	/	
	SS	60	0.04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2	食堂废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3	洗车废水	COD SS	/	/	TW003	沉淀池	-	不排放		
4	初期雨水	COD SS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34405	31.922261	0.0384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5
									氨氮	1.5(3)*
									TP	0.3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1）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

对固定而活性较差。 2) 沉淀池 本项目拟新增一座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尘土，比重较大，有利于沉淀，且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可行。本项目设置一座30m³沉淀池，处理能力120t/d，本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10535t/a，约35t/d，本项目沉淀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洗车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尘土等悬浮物，易沉淀，经沉淀池处理捞渣后可大幅度降低水中悬浮物含量，降低废水浊度和色度，防止变臭，经沉淀处理后，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要求。 3) 依托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科学园方山渠以南，秦淮河畔，服务范围为东山副城、淳化新市镇，北至牛首山—外港河一线，南至绕城公路-解溪河一线，西至牛首山，东至十里长山，约117.7平方公里。 工程已建规模为24万吨/日，占地面积约为334亩，分四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于2008年4月建成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于2013年4月建成投入运行；在二期工程建设的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提标升级改造，采用双沟式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于2018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采用的是改良A²O生化池+MBR膜处理工艺；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2万吨/日，采用改良A²O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2019年底建设完成，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到其三期工程。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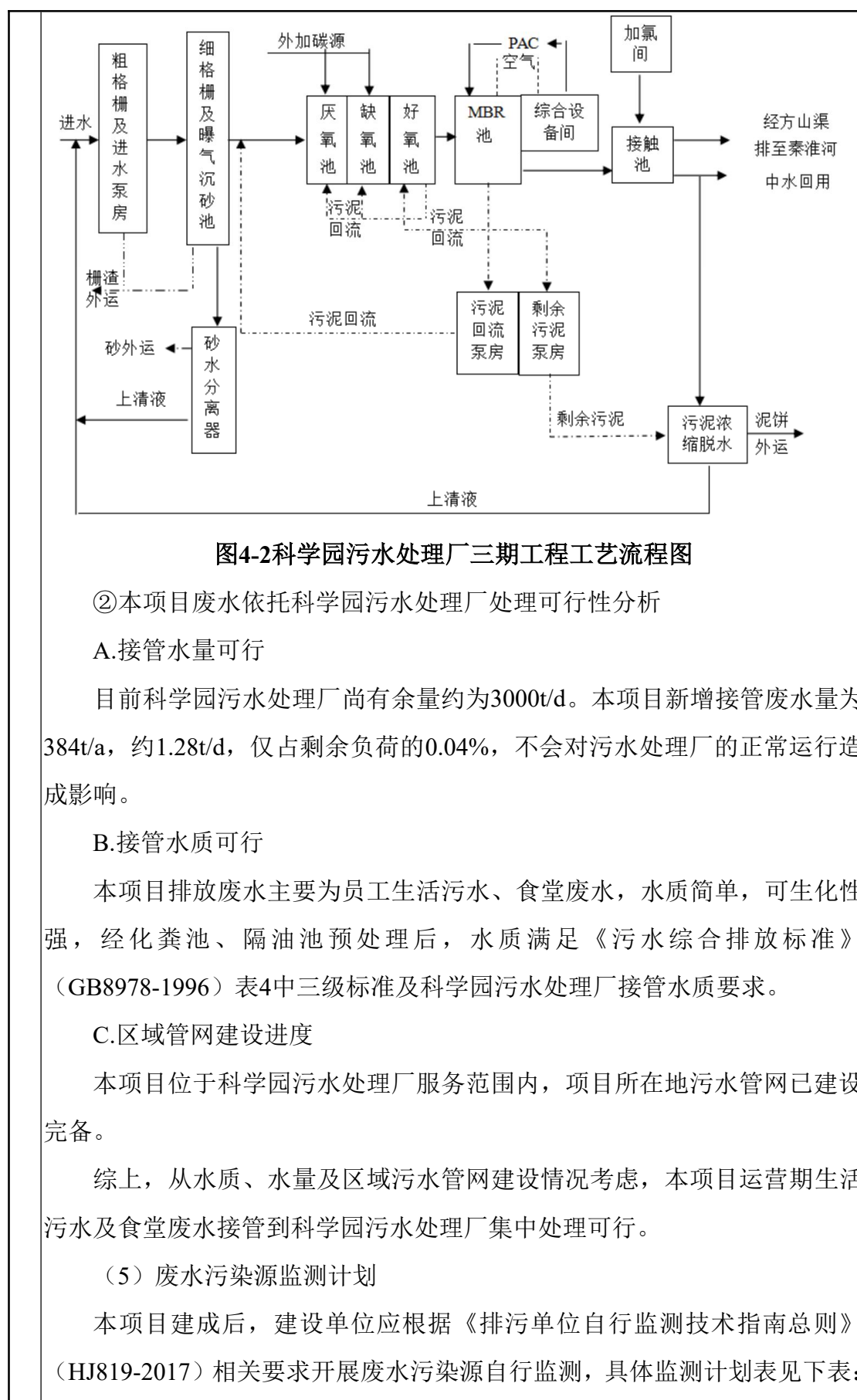


图4-2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废水依托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

目前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约为3000t/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量为384t/a，约1.28t/d，仅占剩余负荷的0.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B.接管水质可行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C.区域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位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备。

综上，从水质、水量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考虑，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4-1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1次/年

(6) 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秦淮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挖掘机、给料机、风机、反击破机、鄂破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级75~8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4-14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3t/h	141	163	1	75	安装建筑底座	昼间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单位长度1m，建立坐标系。

表4-15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挖掘机1	/	85	隔声、减振	-49	146	1.5	12	64.1	昼间	20	58.6	1
2		挖掘机2	/	85		-16	182	1.5	31	63.8	昼间	20		
3		挖掘机3	/	85		19	215	1.5	37	63.8	昼间	20		
4		挖掘机4	/	80		-63	165	1	6	64.8	昼间	20		
5		挖掘机5	/	80		-33	196	1	9	64.3	昼间	20		
6		挖掘机6	/	80		2	229	1	15	64.0	昼间	20		
7		给料机1	/	75		-48	147	1	14	59.0	昼间	20		
8		给料机2	/	75		-59	164	1	9	59.3	昼间	20		
9		给料机3	/	75		-15	184	1	30	58.8	昼间	20		
10		给料机4	/	85		-27	201	1.5	11	59.1	昼间	20		
11		给料机5	/	85		20	217	1.5	34	58.8	昼间	20		
12		给料机6	/	85		8	233	1.5	17	58.9	昼间	20		
13		滚筒筛1	/	85		-53	151	1	15	59.0	昼间	20		
14		滚筒筛2	/	85		-20	188	1	25	58.9	昼间	20		
15		滚筒筛3	/	85		15	221	1	31	58.8	昼间	20		
16		风拣机1	/	85		-58	159	1	14	59.0	昼间	20		
17		风拣机2	/	85		-26	196	1	15	59.0	昼间	20		
18		风拣机3	/	85		11	229	1	22	58.9	昼间	20		

19		鄂破机1	/	85		-57	167	1	9	64.3	昼间	20		
20		鄂破机2	/	85		-25	203	1	11	64.1	昼间	20		
21		鄂破机3	/	85		10	236	1	17	63.9	昼间	20		
22		反击破机1	/	80		-52	173	1	9	64.3	昼间	20		
23		反击破机2	/	80		-20	210	1	11	64.2	昼间	20		
24		反击破机3	/	80		15	243	1	15	64.0	昼间	20		
25		振动筛1	/	80		-46	180	1	9	64.3	昼间	20		
26		振动筛2	/	80		-14	217	1	11	64.2	昼间	20		
27		振动筛3	/	80		21	250	1	6	64.9	昼间	20		
28		铲车1	/	75		-33	157	1	30	63.8	昼间	20		
29		铲车2	/	85		-1	193	1	36	63.8	昼间	20		
30		铲车3	/	85		36	228	1	16	63.9	昼间	20		
31		废气处理风机1	/	85		-68	146	1	2	69.2	昼间	20		
32		废气处理风机2	/	85		-18	195	1	21	63.9	昼间	20		
33		废气处理风机3	/	85		21	254	1	3	67.4	昼间	20		
34		在建锅炉	/	85		-18	120	1	3	67.4	昼间	20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单位长度1m，建立坐标系。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4) 采取减振消声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底座，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5)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降噪量约20dB(A)左右。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4-16厂界噪声昼间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关心点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6.5	54.1	58.5	60	达标
2	南厂界	55.9	42.5	56.1	60	达标
3	西厂界	55.1	55.8	58.5	60	达标
4	北厂界	55.7	6.2	55.7	6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夜间不生产，叠加现状值后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17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木屑、废铁，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分拣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回收的建筑垃圾中塑料、木屑、铁的含量分别约为2%、3%和2%，则分拣后产生废塑料、废木屑、废铁约10900t/a、16350t/a和109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渣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处理过程去除悬浮物量约为0.61t/a，沉淀渣含水量按80%计算，则洗车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沉淀渣约3t/a，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机油约2t/a，产生废机油约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0.5kg，项目年工作300天，则产生生活垃圾约3t/a。 5) 厨余垃圾 食堂备菜和就餐过程中产生厨余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0.01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工作300天，产生厨余垃圾约3t/a，环卫清运处理。 6) 废动植物油 主要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时产生的废植物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食堂废水动植物油去除量约为0.063t/a，产生废动植物油约0.063t/a，环卫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
--	--

相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18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分拣	固态	塑料	10900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木屑	分拣	固态	木材	16350	是	
3	废铁	分拣	固态	铁	10900	是	
4	沉淀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水	17.75	是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2	是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3	是	
7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瓜果皮等	3	是	
8	废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0.063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19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2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9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木屑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16350	
4	废铁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10900	
5	沉淀渣		固态	砂、水		/	SW07	900-099-S07	3	委外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2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瓜果皮等		/	SW61	900-002-S61	3	环卫清运
8	废动植物油	一般固废	液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6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0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三个月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300m²，最大储存量约1000t，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38153t/a，每周清理两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10m²危废暂存点，最大储存能力约为6t，企业危废产生量为2t/a，每年清理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4-21危废暂存点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次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建设位置不	可行

	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点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③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量为2t/a，对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录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属于一般源单位，与“苏环办〔2021〕290号”文贮存设施建设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22危废暂存点设置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td><td>本项目厂区仅设置1个危废暂存点，采取标线等方式与其它区域隔离。</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III级，储存周期不超过90天，贮存量约0.5t。</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具有爆炸性，不会排出有毒气体。</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燃废物。</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采取地面防渗，设置防渗漏托盘或集液沟槽等防泄漏措施。</td><td>相符</td></tr> <tr> <td>7</td><td>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不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td><td>相符</td></tr> <tr> <td>8</td><td>需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td><td>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点设置24小时监控视频系统。</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厂区仅设置1个危废暂存点，采取标线等方式与其它区域隔离。	相符	2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III级，储存周期不超过90天，贮存量约0.5t。	相符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具有爆炸性，不会排出有毒气体。	相符	5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燃废物。	相符	6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采取地面防渗，设置防渗漏托盘或集液沟槽等防泄漏措施。	相符	7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不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	相符	8	需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点设置24小时监控视频系统。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厂区仅设置1个危废暂存点，采取标线等方式与其它区域隔离。	相符																																				
2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III级，储存周期不超过90天，贮存量约0.5t。	相符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具有爆炸性，不会排出有毒气体。	相符																																				
5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燃废物。	相符																																				
6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采取地面防渗，设置防渗漏托盘或集液沟槽等防泄漏措施。	相符																																				
7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不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	相符																																				
8	需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点设置24小时监控视频系统。	相符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点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点位于同一个厂房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	--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900-214-08，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该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该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见下表： 表4-23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

			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0000吨/年。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10m²的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暂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4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²）</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r><tr><td>危废暂存点</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厂区内</td><td>10</td><td>密封包装</td><td>6</td><td>3个月</td></tr></table>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10	密封包装	6	3个月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10	密封包装	6	3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二者取较大者）；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可燃性，呈液态，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集液槽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集液槽内泄漏液体，防止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灭火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破损，危废泄漏引起火灾，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会污染局部环境空气，泄漏的废液和消防废水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若发生火灾，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会污染局部环境空气。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点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集液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5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	固废	石油烃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巡查制度，做好固废仓库防渗措施。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6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设置2mm后高密度聚乙烯或防渗性能相同的其他材料防渗层，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沉淀池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4-27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table><tr><th>序号</th><th>风险物质名称</th><th>年产生量t/a</th><th>储存方式</th><th>最大储存量t</th><th>存储位置</th></tr><tr><td>1</td><td>废机油</td><td>2</td><td>桶装</td><td>0.5</td><td>危废暂存点</td></tr></table>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8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qn/t</th><th>临界量Qn/t</th><th>对应HJ169/HJ941物质名称</th><th>危险物质Q值</th></tr><tr><td>1</td><td>废机油</td><td>/</td><td>0.5</td><td>50</td><td>健康危害物质（急性毒性类别2、类别3）</td><td>0.01</td></tr><tr><td colspan="6">合计</td><td>0.01</td></tr></tabl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风险物质，$Q=0.046948<1$，风险较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废机油	2	桶装	0.5	危废暂存点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对应HJ169/HJ941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	/	0.5	50	健康危害物质（急性毒性类别2、类别3）	0.01	合计						0.01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废机油	2	桶装	0.5	危废暂存点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对应HJ169/HJ941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	/	0.5	50	健康危害物质（急性毒性类别2、类别3）	0.01																																	
合计						0.01																																	

(2) 评价等级

表4-29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对照,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较小,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危废暂存点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 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污染局部空气。

②危废暂存点废机油泄漏, 流出厂外, 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30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点地面及墙壁裙脚均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不锈钢防泄漏托盘或导流沟、集液槽, 防止泄漏液流出车间。

②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尽快收集泄漏液, 若废机油流淌到地面, 采用黄沙等覆盖吸附, 泄漏液及吸附介质均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排查制度，设置专人管理，落实主管人员责任，及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实施整改。 2）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31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危废暂存点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2.做好危废暂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集液槽或不锈钢防渗托盘等措施，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3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端拱路6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56分9.885秒E	纬度 31度55分24.097秒N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废机油；分布位置：危废暂存点		

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或渗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不锈钢防泄漏托盘或导流沟、集液槽，防止泄漏液流出车间。 ②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尽快收集泄漏液，若废机油流淌到地面，采用黄沙等覆盖吸附，泄漏液及吸附介质均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排查制度，设置专人管理，落实主管人员责任，及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实施整改。 2)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6)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对各排污口、固废堆场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3根25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排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设置30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10m²危废暂存点，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4-34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南侧	1个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现有
2	DA001排气筒	厂区北侧	1个	颗粒物	现有
3	DA002排气筒	厂区北侧	1个	颗粒物	现有
4	DA003排气筒	厂区北侧	1个	颗粒物	现有
5	DA004排气筒	厂区北侧	1个	颗粒物	现有
6	DA005排气筒	厂区南侧	1个	颗粒物、SO ₂ 、NO _x	在建
7	DA006排气筒	厂区西侧	1个	颗粒物	新增

8	DA007排气筒	厂区西侧	1个	颗粒物	新增
9	DA008排气筒	厂区西侧	1个	颗粒物	新增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颜色要求及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4-3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污染源	图形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源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噪声排放源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体废物贮存场 单位名称： 贮存场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暂存点	暂存点 标牌	/	/	/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第X-X号)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XXX生态环境局监制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备注： 废物形态： 废物重量： 危险特性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污染源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36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6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7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8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行业，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03

环境治理业772”类别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但考虑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应实施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实施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37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103	环境治理业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三同时”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建设单位须在正式投产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38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拣、破碎、筛分废气密闭收集，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60000m³/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14.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无组织	颗粒物	喷淋抑尘、洒水抑尘、 厂界围挡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浓度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 中表3标准	5	投产 使用
废水	生活污 水	COD、SS、 氨氮、总 氮、总磷	依托现有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科 学园污水处理厂接 管水质要求	/	
	食堂废 水	COD、SS、 氨氮、总 氮、总磷、 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		/	
	洗车废 水+初 期雨水	SS	新建一座30m³沉淀池	达到回用要求，全 部回用不排放	1	
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 降噪量20dB（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新建300m²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一座		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	5	
	危废暂存点	设置10m²危废暂存点 一处		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要求	2	
环境风险	1.加强对危废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2.做好危废暂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或不锈钢防渗托盘等措施，防止泄漏的物料排出厂界。				0.5	
绿化	依托现有				0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和排污口				0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COD0.031t/a、NH ₃ -N0.002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2.25t/a（无组织）。					
合计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DA006、DA007、DA008）	颗粒物	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风拣、破碎、筛分废气密闭收集，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5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60000m³/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喷淋抑尘、洒水抑尘、厂界围挡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不排放	COD、SS	30m³沉淀池一座	全部回用，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振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脂由环卫清运，废塑料、废木屑、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渣委外处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危废暂存点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2.做好危废暂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集液槽或不锈钢防渗托盘等措施，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上料废气、风拣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排放，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卸车废气、入库废气、汽车扬尘、装车废气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COD、SS、氨氮、总磷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7〕360号）中准地表IV类标准，总氮、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木屑、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渣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

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4	/	0.0143	2.25	0	2.4083	+2.25
		二氧化硫	/	/	0.02	/	0	0.02	0
		氮氧化物	/	/	0.0468	/	0	0.0468	0
		食堂油烟	/	/	0.006	/	0	0.006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1.188	/	0	3.77	0	4.957	+3.77
废水		废水量m³/a	1963/1963	/	0	1020/1020	0	2983/2983	+1020/1020
		COD	0.707/0.098	/	0	0.347/0.031	0	1.054/0.129	+0.347/0.031
		SS	0.353/0.039	/	0	0.204/0.005	0	0.557/0.044	+0.204/0.005
		氨氮	0.059/0.016	/	0	0.021/0.002	0	0.08/0.018	+0.021/0.002
		总氮	/	/	0	0.089/0.044	0	0.089/0.044	+0.089/0.044
		总磷	0.008/0.002	/	0	0.004/0.0003	0	0.012/0.0023	+0.004/0.0003
		动植物油	/	/	0	0.062/0.001	0	0.062/0.001	+0.062/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5	/	0	3	0	19.5	+3
		厨余垃圾	/	/	0	3	0	3	+3
		废动植物油	/	/	0	0.063	0	0.063	+0.063
		不合格品	216.2	/	0	0	0	216.2	0
		混凝土边角料	20	/	0	0	0	20	0

	废焊料	0.2	/	0	0	0	0.2	0
	沉淀池沉渣	69.5	/	0	3	0	72.5	+3
	废手套、抹布	0.1	/	0	0	0	0.1	0
	化粪池污泥	3.1	/	0	0	0	3.1	0
	废铁	150	/	0	10900	0	12050	+10900
	除尘灰	57.3	/	0	0	0	57.3	0
	废塑料	0	/	0	10900	0	10900	+10900
	废木屑	0	/	0	16350	0	16350	+163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0	2	0	2	+2

